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3050號

債權人 黎韋吟

非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曜鴻律師

債務人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明松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